#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楼修缮工程

招标编号: TC230F02E

采 购 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8
第四章	工程需求	•••••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TC230F02E
- 2.项目名称: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19.2819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19.281984 万元
- 5.工程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1	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工程	1	项	193日历天	合格

-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9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未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资质**:
  - 3.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含古建筑)。 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6: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购买方式及地点: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简称"标书")。
-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供应商,情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 (三) 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 (五) 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热线服务时间 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3. 售价: (每包/每套) 人民币 350.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5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电 话: (010) 68390281

联系人: 张家贺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 (010) 62108186、621081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卉卉、张奕、郭睿

电 话: (010) 62108197、62108045

电子 邮箱: zhangyi@cntcitc.com.cn

传 真: (010) 619541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 东、西、北楼修缮工程 <b>建筑业</b>
6.1.2	核心产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5(不适用)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15万元。
11.7.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份、副本: 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份。投标报价须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及 EXCEL 版。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 版"字样,在正式磋商时单独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 缴纳时间: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 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讲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文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 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

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13.3款要求。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 和密封情况。
- 16.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 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 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5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6 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7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 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 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 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 是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 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要求,联合体各方中或当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所以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所以联合体系则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形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并加盖 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b>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资质</b> ;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含古建筑)。 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不存在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8	国家有关部的 计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明	不允许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9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不允许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

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供应商须知》13 款要求。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

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同一品牌:
- 6.1.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 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 6.1.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6.1.1条规定处理。
-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工程项目的 特点、重 点、难点分 析与对策	7	<ol> <li>能够认识到本工程的特点、重点难点,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得7分;</li> <li>基本认识到本工程的特点、重点难点,采取的措施针对性一般得4分;</li> <li>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难点认识一般,采取的措施针对性较差得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li> </ol>
2	施工部署、主 要项目施工方 法、季节性施 工措施	7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脚手架方案	7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安全防护与文 明施工措施	5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文物保护、古 树保护与成品 保护措施	5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现场布置 图、施工资料 管理	5	① 各专业配合、协调、管理有序得当,考虑全面,措施完善得5分; ② 各专业配合、协调、管理有序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③ 各专业配合、协调、管理方法较可行,措施较差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9	现场组织管理 机构及劳动力 计划及保障措 施	4	① 机构设置合理,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 ② 机构设置较合理,计划可行得2分; ③ 机构设置较差,计划较可行得1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企业业绩	8	近5年(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响应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有一个得2分,本项总分不超过8分。(合同提供关键页加盖公章。)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修缮类工程业绩,文物建筑维护保养、零修及非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不计入业绩。
11	项目经理业绩	10	近5年(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有一个得5分,本项总分不超过10分。(合同提供关键页加盖公章。同一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提供合同相关页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人员构成	10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瓦作专业负责人、木作专业负责人、油作专业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每岗1人,得5分; 在此基础上瓦作专业负责人、木作专业负责人、油作专业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七类人员中,任意岗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 人员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3	节能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4	环境标志	0.5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且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5	无线局域网	0.5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内容		
16	VOCs 含量	0.5	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b>否则投标无效</b>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得0.5分;否则得0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承诺书,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前实施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17	价格得分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础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20%×100。		
			合计(100分)		
合计(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55.2 平方米,现因文物建筑存在屋面漏雨,屋面瓦楞铁局部糟烂;下架柱子部分糟朽;装修地仗油饰褪色、脱落;连廊台明下沉等问题,对该文物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修缮内容为正门及东、西、北楼散水砖揭墁,台帮风化严重的城砖剔补;更换糟朽大木架。屋面挑顶,更换糟朽木构件,部分木构件加固。包袱式苏画清理除尘,缺失的彩画补绘。下架大木重新红色油饰。装修及椽望重新油饰。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号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分别设置修缮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修缮区包括各工种材料加工场地、库房、新材料构件堆放区、老旧材料构件存放区及施工垃圾堆放场地、临时厕所等;办公区包括办公管理用房,不具备条件的,应在现场设置管理值班室;生活区包括职工生活用房和生活垃圾堆放场地,原则上不得设置在保护范围内。临时占用场地和临时道路、线路、设施布置不得影响古建筑及其附属文物安全。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要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需要。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需要。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要。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状。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 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本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 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 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4.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实施前逐一记录项目施工范围内的非修缮建筑、附属文物、古树名木, 内容包括名称、位置、数最、现状等。并划定修缮建筑本体、非修缮建筑、附属文物、古树名木的安 全范围, 做好临时性保护。并附照片说明,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确认。

####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顺延工期,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除外。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通过文物等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严格按图施工,严格使用传统材料,按现存传统工艺施工。施工中应尽量使用原有构件,如有新发现,需第一时间通知发包方及设计方,以便发包方和设计方进行必要的方案调整。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
  - 3、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6、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12、工程所涉及的修缮内容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 若上述规定有调整或被取消,以国家和地方最新规定为准。
-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应对施工现场周围文物建筑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中如有其他项目交叉作业, 应处理好与临近施工场地直接的关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项目(包括临 建设施)损毁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并承担修复的费用;应按照国家和北 京市及天安门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建立人员防疫台账,设置必要的 防护隔离区,并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疫物资。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 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 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 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 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升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 。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

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新入场人员必须通过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后方可上岗,应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确需使用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领用管理并建立使用台账,危险物品不得在施工现场过夜。施工场地(现场)原则上不能使用明火,确需使用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C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 / 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之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项目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为其提供临时场地的义务。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本工程现场不为施工人员提供密闭空间,就餐及休息需在发包方指定区域内进行。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 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 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 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和专家论证后报送监理人核查通过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编制脚手架恶劣天气使用预案,并建立脚手架安全性和对周边文物建筑影响评估台账,定期对脚手架进行检测,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不晚于开工前 5 天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 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 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 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 一旦出现上述遗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 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

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项目(包括临建设施)损毁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并承担修复的费用。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方应听从发包方安排, 为其他可能发生的交叉作业施工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 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接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 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 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 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 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 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 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 (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 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 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 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及时冲刷车辆、对现场道路做临时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 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

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文物保护

承包人进场前应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承包人应为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组织不少于8课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物保护和文物保护项目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拟修缮古建筑的文物价值和历史信息、设计方案,项目部中各岗位职责、修缮技术要点和操作规程,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安全规范、主要工艺作法,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化宫的规定,制定积极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文物保护措施,做好古建和园区环境保护工作。重大施工必须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施工期间禁止下列对古建筑文物造成损害的行为:

- (1) 擅自移动、拆除、污损、文物保护标志、
- (2) 在古建筑内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古建筑安全的物品;
- (3) 在古建筑内吸烟、动用明火、违规使用电器具;
- (4) 钉拴、刻划、涂污、损坏古建筑文物及其附属设施;
- (5) 借用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作为支撑物;
- (6) 在古建筑外缘三米内, 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有害物料;
- (7) 未经允许, 借用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拍照摄像并非法牟利或蓄意诋毁等;
- (8) 其他损害古建风貌的行为。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经检查认定,造成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施工中,对重点工艺、关键工序、传统营造技艺应进行摄影、摄像记录。记录时应针对同一个部位,采用同一角度,分别在修缮前、中、后以及隐检、预检前后,进行影像采集。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构件,应在拆卸、保护和安装等环节进行详细测绘、摄影和文字记录。

#### 6.10 古树保护

承包方进场前要签订《古树保护责任书》,积极履行其对区域内古树的保护管理职责,树立保护 古树人人有责的意识。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 进行处理。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 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
- (2)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3)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4) 在树冠外缘三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5)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6.1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11.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0)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1)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1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进场前,应将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进场人员信息至少提前 3 天提供给发包人进行政审,通过后方可获得入园资格;承包方应为上述人员制作统一出入证件,经发包人审核并盖章后,方可进入园区;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闸机等通道阻挡装置,并设置防疫岗,所有人员应扫描、测温后凭有效证件或刷脸进入施工现场。
- 7.2 施工车辆进场前应至少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信息、车载人员及物品等信息,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按照申报时间入园。
- 7.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4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5 承包人应制定针对非施工人员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6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 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 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 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7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8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和天安门地区管理规 定。

- 7.9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和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 7.10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和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保证其质量等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

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2 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6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0.1 进度报告
- 10.1.1 承包人应在不晚于开工目前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明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节点,明确表达项目施工过程和主要施工流程之间的联系,反映施工组织、修缮工艺、工序、技术流程等,并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影响。
- 10.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0.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0.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 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 10.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0.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 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0.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0.2 进度例会
- 10.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0.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 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0.2.3 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各方共同核对会议纪要,无误后签字确认。
  - 10.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每次例会应准备签到表,并留取现场影像资料。

## 11.试验和检验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1.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1.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 11.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 不得用于任何永久了程。
- 11.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利和(或)许可。
- 11.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1.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2.工程资料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文物保护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1828-2021)》 要求编制。其中业主资料部分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整理后在竣工后 60 日内胶装成册,交与发包人存档。

#### 13.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3.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3.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 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3.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3.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3.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3.3 竣工清场
- 13.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4.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自上级文物等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每半年一次巡查,遇到风、雨、雪、雹等易对古建筑造成损害或安全影响的极端天气时,发包人可随时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巡查。巡查时,重点检查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涉及的部位、构件,及时发现修缮后或使用中的问题。巡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填写《保修阶段巡查记录》 记录巡查时间、巡查项目、发现问题等内容,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巡查中发现需要修复的项目,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施工作业,由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费用。

## 15.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人员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瓦作专业负责人、木作专业负责人、油作专业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每岗至少1人。

#### 16.搭设防雨大棚及防护网维护

专家论证意见附后

# 关于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工程 搭设防雨大棚及防护网维护的专家论证意见

- 一、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北京动物园正门内,是动物园游人最集中的游览区。该建筑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动物园地处大运河文化带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应达到北京市绿色等级标准;施工期间正值旅游旺季,为避免高空坠物伤及游人,确保游人安全;脚手架外立面防护必须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之规定,采用可装拆式钢板网(爬架网)。宜在北楼北立面及东西立面、东楼东立面、西楼西立面及东西楼南北立面、南门南立面沿脚手架外侧封户爬架网,外围多孔板防护网围护。(用托架安装)高度同屋面高度,长度为建筑脚手架外沿长度。
- 二、清农事试验场旧址一正门及东、西、北楼,属于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工程施工时间为 5 月至 14 月,设计文件要求 : 东、西、北楼屋面挑顶修缮,屋面需拆除、木构架构件检修、加固,更换部分屋面瓦楞铁瓦,木构架和屋面修缮安装恢复周期相对较长,且经历雨季,为保护屋顶木构架及室内木件、吊顶、内墙壁、木地板等部位免遭雨淋,确保文物安全,修缮施工时须搭设防雨大棚。大棚底部距离屋面顶部高度 2.5m。防雨大棚沿屋面周边外檐脚手架 1.5m 处立竖杆搭设高度 2.5m;梁方向用 D48mm 双排钢管搭设人字屋架间距 3.2m,横向(檩方向)下层铺设 D48mm 钢管间距 1.2m,上层铺设 80\*80mm 木枋间距 0.8m,在木枋上铺彩钢板。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遇雨季施工搭设防雨罩棚,更是全国古建筑消耗量 定额(2018版)主导提倡使用的方法。也是雨季修缮大木结构必须发生的 措施项目之一,建议坚持使用。 专家 (签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项目

发包方: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承包方: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 (一)、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甲种本》标准格式。具体内容如本部分第三节,如投标人对此合同内容有任何异议,须在写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偏离表,否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的一切条款。如投标人获中标,在签署合同的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提出更改本合同内容,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排序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 (二)、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负责修缮北京动物园管理处正门及东西北楼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节《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日期: 年月日

## (三)、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升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 定)。
-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 /。
-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地方性标准、规范: 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第4条图纸及作法说明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 4.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u>/</u>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 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第5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5.1 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 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 39 条 的约定处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 第6条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 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 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娃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含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 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7条项目经理

-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务: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有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取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第8条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u>3</u>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开工前3天
-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提供水源、电源。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5)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u>办完开工手续后5天内完成</u>
- (6)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u>由发包人协调</u>
- (7)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 8.2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u>/</u>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9条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 <u>每月25日前</u> <u>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未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表,将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停工</u>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施工,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 (6)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 承包单位办理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有承包人承担:
-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构筑物(含文字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
-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成品保护期间,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
-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u>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u>
-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 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施工方案)和进程计划时间<u>开工前 5 天。</u>发包方工程师在收到后 <u>5</u>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更改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 第11条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12条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入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入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13条工期延误

-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交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
-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 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14条工程竣工

-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第15条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16条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第17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u>承包人提前 3 天报发包人,由发包方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u>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18条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19条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 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而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而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更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来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软,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 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 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 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第20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21条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22条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资仟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3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己经同意该项调整。

#### 第24条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专项经费到位后拨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的质量保证金。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入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25条工程量的确认

25.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5.2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第26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专项经费到位后拨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 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的质量保证金。 26.2 本合同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33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 定的追加合问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第27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 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凋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 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便用,检验或试 验费用内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8条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u>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进行考察,本合同范</u> 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设计要求。

-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的采购符合要求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承包人来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侠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形式议定。
-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29条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 29.1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u>承包人采购主材须</u> 经过发包人确认。
- 29.2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 29.3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第30条材料试验

- 30.1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 30.2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u>有资质的专业</u> 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 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工程变更

#### 第31条、工程设计变更

-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 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 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 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洽商变更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32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 33 条洽商说明:。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34条竣工验收

-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u>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5 份,在</u>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提供。
-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披认可。
- 3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 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4.5发包入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4.6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 34.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4.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强行用。发包人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35条竣工结算

35.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5.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5.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5.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5.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 第36条质量保修与责任

- 36.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6.2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具体时间及要求:保修期起始时间: // 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2年并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7条违约责任

- 37.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资任:
-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固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授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 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37.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罚工程总价万分之二,但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3%。
- (2)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要赔偿和恢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7.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

#### 第38条索赔

38.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 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
- (4) 规定相同。

38.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腹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股。

## 第39条争议解决方式

- 39.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u>(1)</u>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第 40 条工程分包(不允许分包)

40.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施工单位为: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

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执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第 41 条不可抗力

-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u>不可抗力的确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如遇不可抗</u>力则相应顺延工期。
-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工程的,承包人应暂停工程。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42 条保险

-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 开工前,发包人未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 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人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 第43条担保

- 43.1 发包人陈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 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4 条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传统工艺做法的内容: <u>(按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u>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 <u>/</u>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费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5 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5.1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5.2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延误的工期。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
- 45.3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45.4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5.5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 46 条合同解除

- 46.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6.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3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 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人补充条款如下:

- ①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 ②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否则,任何洽商变更均属无效;
- ③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第 48 条合同条款

-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及终止。
-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49 条合同份数

-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49.2 本合同副本共陆份,发包人保存副本建份,承包人保存副本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7
	ARL V	
	11 KV	
	*17	
$\times$		
X>,		

## 附件1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	
						117	-	
						7		
				, X				
			<b>*</b>	RIT				
			<u> </u>					
合计总价	1:			元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2023年)

工程名称: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项目

发包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素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协议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

电话: 68390298

电话: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 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不得低于2年。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清农事试验场旧址——正门及东西北楼修缮项目

甲方: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二)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向乙方安全交底,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
-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对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 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人员现场出入证,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 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及人员的防护工作;(具体措施 项目报甲方备案)
-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工程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包括未向甲方备案的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 (五)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企业总人数的 5‰。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做好履职记录资料。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班前不得喝酒,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
-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

间施工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五)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灵敏可靠;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

(七)禁止从高处抛扔,防止跌落任何物品,搭建的平台面不能有大于 1CM 的缝隙,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米,堆放材料、物资时,必须符合平台的重心要求,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不得超出平台范围,未设脚踢板的平台,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堆放时不得高于脚踢板;

(八)脚手架符合国标、行标,扫地杆、落地杆地面垫板面积有专人负责;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栏杆处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十)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 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 第五条安全责任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相应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加盖公章)		承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重):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u>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u>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www.miit.gov.cn/),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u>	工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 <u> </u>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资</u>	数型企业》;	
	·····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V),		
供应商	名称(盖章	Ē):	
	日:	期:	
X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资质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含古建筑)。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规定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响应书

致: (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3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码	<b>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b>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	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给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	(事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②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受的附加条件;
④我单位及我单位响应文件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b>X</b>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u> </u>
日期。 在 日 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R)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
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	至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18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扫描件:	
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1)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內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	' 扫描件•	
文101(2至/Ch///1711/1/1/1/1/1/1/1/1/1/1/1/1/1/1/1/1	i i	
委托伏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1	1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工期	工程质量 标准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1		1项	大写: 小写:			京大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项报价为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3.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	u盖公章) <b>:</b>	
日期:年_	月日	13/4/12
		512
	5	~
×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4	税金		
5	总价 (人民币)	~ \\\Z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应另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同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税金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所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阝	<b>离</b> (如无偏离	<b>的偏离情况(请进</b> 征 哥,仅勾选无偏离即 请离,则须在本表中	可)	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D.KID		
		Sis			
和响应。	X	有要求,除本表所 实填写"正偏离"或"		<b>,</b>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 生理解
供应商名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_	年月	日			

## 10 供应商情况简介 (实质性格式)

### 10-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y z - h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	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	和被控股情况		111	<b>V</b>	
组织结构						
简介		限于:企业经营范 、人力资源等。(			绩、获奖情况	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hat{K}\)	技术耳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31)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b>%</b>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1	1
	经营范围备注			
付	共应商名称(盖章):			
E	日期:年月	日		

##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 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7	1)			
		.7%,				
		XXX				
		013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有名称 (	盖章):	
日期:	<u></u> 年	月_	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 (1) 工程服务方案响应偏离表 (11-1, 统一格式)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已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指标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必须在表中详细列出,若无偏离则须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2)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11-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

### 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
- -施工部署、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季节性施工措施
- -脚手架方案
- -质量保证措施
-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文物保护、古树保护与成品保护措施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布置图、施工资料管理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详见附件11-3),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方案: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及业绩情况;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及业绩情况;
- ◇主要施工机械投入情况。
- (3) 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11-1 工程服务方案响应偏离表(统一格式)

and the second s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台/示2局 一一。
<b>イ</b> 火 ロ 1コカル・	コロルバカ田 J・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17	
			BA	
		, K		
		X		
		(21)		

1	
ハエ	
<b>√</b> L	•

-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 "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被邀请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	称(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施工组织设计

-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	// // - /		$H \rightarrow T \rightarrow V$		4 /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		
						112		
						, V		
					1/2	7		
				1.613				
			XX	<b>\</b>				
		~4	<b>1</b>					
				<u> </u>	<u>I</u>	<u> </u>		

###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b>\(\frac{1}{2}\)</b>	
						117		
						L		
				<u> </u>	\\\\\\\\\\\\\\\\\\\\\\\\\\\\\\\\\\\\\\	<b>V</b>		
				X				
		~(1)	<b>3</b>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劳动力计划表

			77 491/1	11 2012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7	
				X	N.		
				// K	7		
			X				
			×)2				
			11)				
	<b>1</b>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临时用地表

		「耳ょう、ことにいる	•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备注
			. 115	
			N/L	
			<b>(</b> )	
		VKD.		
X				

### 1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统一格式)

### 1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ハーロ	生小山切习	1/2/4-PC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7
					180	<i>V</i>
			×			
				•		

供应商	j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11-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3-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称		职务	
ì	正书名称				
证	书业务范围				
ì	正书编号				く
毕业学校			年与	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	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工	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拟派项目经理: 应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资料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11-3-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3-2-2: 工女火口	日生八火川川八八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17
	主要工作	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u>实质性格式</u>,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包号 <b>:</b> 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1		1项	大写: 小写:			□有□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NO.	
XX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4	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报价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9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4		税金		
5		总价 (人民币)		,

注: 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应另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同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税金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所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均需加盖公章)。

3.如若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b>XX</b> -3.